

# D'85 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10日 星期三

证券日报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11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立德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对部分回购时点的内容描述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附注(加粗)”字样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报告书”)。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11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立德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对部分回购时点的内容描述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附注(加粗)”字样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报告书”)。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  
2025年12月8日 召开2025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9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三季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近期,公司收到上交所对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非标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截至回函日,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评估机构对公司的合并会计分摊比例涉及的标的公司已删除,并确认完成并披露了最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一致。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上交所《关于<sup>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三季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稿)</sup>》(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函”)。本公司董监高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9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三季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可能导致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公司不披露存在上述情形的,将投责者等相关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路桥”)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关于<sup>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三季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稿)</sup>》(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告”)。公司对回函中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管理层,根据上交所公告中涉及的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问题1:关于诉讼情况。公告显示,2025年初至今,公司新增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252起,涉案金额为49,765.27万元,涉案建筑及工程款、借款、买卖纠纷等多种情形,新增诉讼占三季末未净净资产17.73%,请公司:(1)结合诉讼主体、涉案背景、案情进展、相关主体用款情况,补充披露诉讼涉及的款项是否是作为确认应付的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情形,且自判决之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前,是否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2)结合诉讼情况,自核实时公司工程量及成本费用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充分性,并分别说明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地项目进展的主要公司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2)补充披露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毛利、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的分析;(3)结合公司内部整改调整,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非经营性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2:关于诉讼情况。公告显示,2025年初至今,公司新增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148起,涉案金额为37,642.40万元,其中作为被告被申请人141起,涉案金额为26,783.10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148起案件中,以下21起案件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其余案件均不涉及且前期数据调整相关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初至10月新增诉讼情况如下:

(二)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案件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初至10月新增诉讼情况如下:

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地项目的工程量及业务开展专项自查工作,自查范围覆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总包商等,重点排查合同执行情况、工程量确认及付款情况,付款责任承担情况,历史会签会办及处理及整改措施从报告中进行摘录。

(一)2025年10月10日收到上交所《关于<sup>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三季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稿)</sup>》(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告”)。公司对回函中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管理层,根据上交所公告中涉及的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问题1:关于诉讼情况。公告显示,2025年初至今,公司新增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252起,涉案金额为49,765.27万元,涉案建筑及工程款、借款、买卖纠纷等多种情形,新增诉讼占三季末未净净资产17.73%,请公司:(1)结合诉讼主体、涉案背景、案情进展、相关主体用款情况,补充披露诉讼涉及的款项是否是作为确认应付的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情形,且自判决之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前,是否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2)结合诉讼情况,自核实时公司工程量及成本费用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充分性,并分别说明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